

說
庫

第三十五冊

學海考
圃槎槃
餘餘餘
力錄事

光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學圃餘力

明姜南纂

文正碑語

宋范文正公嚴子陵祠堂記其末系之以歌曰雲山蒼蒼江水泱泱先生之風山高水長按唐李陽冰括蒼馬夫人廟記其末亦係之歌曰鸛山蒼蒼鸛水茫茫陰府助國兮於時彰彰福我鄰邦兮民斯永康仙兮仙兮與日月而齊光文正前二句與李之前二句不甚相遠也文正固非蹈襲者然以辭義較之文正勝於李多矣

桃源詩

碧天道人潘氏者赤城留鶴道人潘應昌之女也嫁裴致中善吟詠其詠桃源一絕云千年老樹萬年山洞口仙娥白玉顏劉阮當時那得見浪傳浮跡在人間辭義既正可謂溫柔敦厚之作也

君子小人為學

君子小人皆能以學而自致其用君子為學格物致知多識前言往行以行其致君澤民之志小人為學記博而醜所以銜其才以聳動其上而陰欲得志以濟其奸邪

如宋陳彭年儉士巧佞與五鬼之列其君非不知之也。知之而不疎之何也。抑以其才有以惑上耳。道山清話云。大參陳彭年以博學強記受知定陵。凡有問無不知者。其在此門。因使殿賜坐。對甚從容。上因問墨智墨允是何人。彭年曰。伯夷叔齊也。上問見何書。曰。春秋少陽。即令秘閣取此書。既至。彭年令於第幾版尋檢。果得之上極喜。自是注意。未幾執政。吁。小人無才。焉能動人主。由是觀之。則人主之德在於別君子小人而進退。不可為其才所惑也。

胡端敏公推重林見素

胡端敏公世竄忠廉剛毅謀謨廟堂。予鄉自肅愍于公以來。一人而已。嘗見其薦林見素楊邃庵疏有云。俊雖執古而時俗或不之喜。然其守政之節則真宋璟也。一清雖諧俗而士論或不之歸。然其濟變之才則真姚崇也。人以為確論。及公謝病歸。見素亦致仕。以詩招公。公和之。有云。朝野正愁元老去。雲莊新報主人歸。又云。事業廣平真宰相。風流康節舊人豪。見素固天下偉人。公於見素可謂心誠愛之者矣。公之可傳者。固不待詩。然詩亦渾厚莊重也。

淮南子。鑑襲孟子

淮南子泰族訓云。夫指之拘也。莫不事伸也。心之塞也。莫之務通也。不明於類也。此數語全蹈襲孟子。指不若人。則知惡之。心不若人。則不知惡之。此之謂不知類也。

韓魏公憂民

宋錢明逸。久在禁林。不滿意。出為泰州。居常怏怏不視事。韓魏公聞之。語人曰。已雖不足。獨不思所部十萬生靈耶。吁。魏公之言。真宰相之言也。然則近臣出補。不以民事為心者。豈非公之罪人乎。

經言兵勢

五經中論兵勢。惟詩為詳。大雅常武之五章云。王旅嘽嘽。如飛如翰。疾也如江如漢。衆也如山之苞。動也如川之流。靜也綿綿不可翼翼。亂也不測不可不克。勝也濯征徐國。孫子曰。其疾如風。其徐如林。侵掠如火。不動如山。難知如陰陽。動如雷霆。尉繚子曰。重者如山。如林。輕者如炮。如燭。二子言兵勢。皆不外乎詩之意。雖王霸之所以行師者不同。其勢則然也。

求賢

洪武元年八月。上謂宣國公李善長曰。治天下雖用匠手。有規矩繩墨。然後百度可

貞也。乃議建三省立六部。拜諫議大夫。設登聞鼓院。罷通租不征。下詔責躬。求天下
巖穴深藏不售之士。顧元臣秦裕伯曰。斗米三錢。外戶不閉。朕力行三年。可以臻此
至理。於是命學士詹同等十人。分行十道。訪求賢才而進用焉。

守官本土

國家之制。仕宦無官本土者。然永樂三年秋七月。以刑科都給事中西安楊弘為陝
西左布政使。弘以本貫辭。上不允。文臣官本土者。僅此人。

不育子

蘇文忠公軾與朱鄂州書云。昨王殿直天麟見過。言鄂岳間田野小人例。只養二男
一女。過此輒死之。尤諱養女。輒以冷水浸殺之。其父母亦不忍。率常閉目背面。以手
按之。水盆中。呻吟良久。乃死。天麟每聞其側近有此。輒馳救之。量與衣服飲食。全活
者非一。鄂人有秦光亨者。今已及第。為安州司法。方在其母也。其舅陳遵。夢一小兒
援其衣。若有所訴。比兩夕。輒見其狀甚急。遵獨念其姊有娠將產。而意不樂。多子。豈
其應是乎。馳往省之。則已在水盆中矣。救之得免。準律故殺子孫。徒二年。此長吏所
得按舉。願公明以告諸邑令佐。使召諸保正。告以法律。諭以禍福。約以必行。且立賞

召人告官賞錢以犯人及鄰保家財充。若依律行遣數人。此風便革。但得初生數日不殺。後雖勸之使殺。亦不肯矣。自今以往。緣公而得活者。豈可勝計哉。今國家之律。故殺子孫者。杖六十。徒一年。然浙江甯紹二府官民之家。多諱養女。生即湮死之。安得以東坡之書告諸守土者。以行朝廷之法。

湯東甌壽考

國初東甌湯襄武王和起徒步至封公。沈毅質直。勇而善斷。不妄言。入聞國論。一語不泄於左右。行師受任。有詔即行。不少顧家。臨敵果敢堅忍。未嘗挫衄。有語及兵書者。輒笑曰。臨陣決機。在智識敏達耳。何以泥古為。家蓄妾媵百餘。暮年皆散遣之。得賞賜多。惠其鄉黨父老及孤貧無告者。責任公宰。及歸田里。見故交遺民。意懼如也。厥後羣公多先物故。惟公膺寵祿。至洪武二十八年八月七日薨。獨享壽考。以令名終。斯國保身之有道也。

國家大臣比蕭何

洪武丙申。大封功臣。上謂諸將曰。李善長雖無汗馬之勞。然事朕年久。給足軍食。其功甚大。乃封韓國公。浩文有曰。昔者蕭何有餽餉之功。千載之下。人皆稱焉。比之於

爾蕭何未必過也。又太子太師戶部尚書郭忠襄公資洪武末為北平左布政使。文
皇在潛邸。尤愛之。公有良言。無不聽納。及起義靖難。命公城守。撫輯兵民。供給糧餉。
百費所需。未嘗乏誤。嘗以漢蕭何擬之。封湯陰伯。

不罪戴元禮

洪武三十一年夏五月。高皇帝疾大漸。二十四日庚午。輦出御右順門。召太醫院諸
臣。詰其治疾無狀。敕付獄正其罪。指御醫戴元禮謂侍臣曰。戴元禮仁義人也。無與
汝事。勿恐。元禮頓首而退。帝即還內。後十有六日遂崩。

淺學之病

宋葛常之云。僧祖可俗。蘇氏伯固之子。養直之弟也。作詩多佳句。如懷蘭江云。懷人
更作夢千里。歸思欲迷雲一灘。贈端師云。窗間一榻篆烟碧。門外四山秋葉紅。等句。
皆清新可喜。然讀書不多。故變態少。觀其體格。亦不過烟雲草樹山川鷗鳥而已。而
徐師川作其詩引。乃謂自建安七子。南朝二謝。唐杜甫韋應物柳宗元本朝王荊公
蘇黃妙處。皆心得神解。無乃過乎。師川作畫虎行末章云。憶昔予頑少小時。先生教
誦荊公詩。即今老舊無新語。尚有廬山病可師。不知何故愛其詩如是也。然常之讀

書不多。數語切中淺學者之病。

知君臣之義

宋僕射蘇公頌。元祐執政時。諸公奏對。惟稟旨宣仁。哲宗有言。或無對者。公奏事宣仁畢。必再稟。哲宗有宣慰。必告諸公曰。聽聖語。哲宗蓋默識之。後罷相。御史周秩嘗論元祐執政至公。上曰。蘇頌知君臣之義。與他人不同。吁。使元祐諸公皆如蘇公。則可以免禍矣。

大臣妻入謝

宋大臣封拜。妻皆入謝。太皇太后。皇后及皇后。國家不行此制。按宋名臣遺事。呂文靖公夷簡。魯簡肅公宗道。初參預政事。二妻入謝。章憲太后語之曰。爾各歸語其夫。王旦在政府多年。終始一節。先帝以此重之。宜為師範也。觀此可見宋有命婦入謝之制。

大臣用人正己

大臣之用人。取其正己。而不當取其順己。取其忘私。而不當取其徇私。苟非深知其賢。而以便己用之。則為私暱矣。為國豈不殆哉。宋范公祖禹除右正言。客有言於溫

公以公在言路。必能協濟國事。溫公正色曰。子謂淳夫見光。有過不言乎。殆不然也。溫公之喜如此。宜其為名宰相也。

出韻不停思

宋國學正陳蒙。輕財尚義。家世清白。一日有布衣持紙扇來謁。上書云。出韻不駐思。蒙以酸字為韻。令賦梅花詩。謁者輒應聲云。影搖溪脚月猶冷。香滿枝頭雪未乾。只為傳家太清白。致令生子亦辛酸。蒙大悅。歎其人而厚贈之。

覓句

唐末湖南天策府學士金華劉昭禹。字休明。工詩。有句云。句向夜中得。心從天外歸。其克苦如此。有詩三百篇。行於世。

蘇師旦贓賄

蘇師旦。本平江書史。韓氏僑冑。為副戎。籍之於廳。韓用事。師旦實為心腹。韓為知閣門事。猶在韓側立侍。迨冒節鉞。韓則曰。皆使相也。始乃與之均席。由是海內趨朝之士。欲造晏門而不得。見蘇林者。子由之孫也。師旦以微賤附之為族。林遂以兄事之。師旦嘗以窘乏求金於韓。韓初不知其受諸將之賄。動以億萬。每輟俸金與之。謂其

出於真誠。及江上諸將致敗。而邱公密為督視。廉知敗將之賂。師旦尺牘往來俱存。因作書以遺韓。韓大怒。遂竄師旦於海上。嘉定初。下所編郡取師旦。師旦以韓念已必復召用。已而赴市。則曰太師亦如是忍耶。蓋不知韓之已誅也。遂藉其家得金箔金二萬九千二百五十斤。金錢六十緡。馬蹄金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兩。瓜子金五斗。生金羅漢五百尊。各長二尺五寸。金酒器六千七百三十兩。釵釧金一百四十三斤。金束帶十二條。他物稱是。出四朝聞見錄。吁。元載之黷貨。烏足擬哉。

內禪議所居

宋光宗內禪議。修泰安宮。太上皇重於趨御太學錄湯璣。貽書趙汝愚。引唐武德九年八月甲子。太宗即位於東宮顯德殿。至貞觀二年四月乙亥。太上皇徙居泰安宮。甲午。太宗始御太極殿。則是聽政於東宮者三年。不遽遷高祖也。今日或可仿比別營聽政之所。上皇仍居大內。事體順甚。汝愚答書。稱其援據精博。深合事宜。越九日。有旨秋暑方隆。太上皇帝皇后宜用唐武德貞觀故事。永須還宮。因名宮以壽康。泰安之役。遂寢。吁。璣能引古義以處大事。汝愚能用善以安國家。璣之學汝愚之德。其可與也。夫使無學而不能用善者處此。其不失天性之懿也幾希。

王葆敢言

宋秦檜嘗語司封郎中兼國子司業王葆曰。檜欲告老如何。葆曰。此事不當問葆。檜曰。他人不敢言。以公有直氣。故問爾。葆曰。果欲告老。不問親讐。擇可任國家之事者。使居相位。誠天下生民之福。檜默然。吁。檜之問。奸也。葆之對。實宰相之事也。檜豈誠於求益者哉。葆可謂不失其正者也。

士大夫善書

文皇時翰林善書。如解大紳之真行草。胡光大之行草。滕用亨之篆八分。王汝玉梁用行之真。楊文選之行。沈民則之真。篆八分。皆知名當世。而胡解及沈之書。尤為上所愛。凡玉冊金簡。用之宗廟朝廷。藏秘府。施四裔。刻之貞石。傳之後世。一切大制作。多沈之筆也。

陽虎曹操之言

陽虎曰。為富不仁矣。為仁不富矣。而孟子引之以論為國。曹操曰。寧我負人。無人負我。而陸宣公引之以論賑撫。曰。寧人負我。無我負人。蓋虎之言此。恐為人之害於富也。而孟子引之。恐為富之害於仁也。操之所言。乃奸雄之心志。宣公反之。則有帝王

之氣象也。

詩相似

劉得仁中秋月詩有云。一年唯一夕。長恐有雲生。司空圖中秋月詩有云。此夜若無月。一年空過秋。二詩句意全相似。

孔文舉

孔文舉非濟難之才。使黨於曹操。決不為也。操忌其異已。卒殺之。溫公作通鑑。不能改易前史。阿奉曹氏之文。為忠臣義士。洗雪其冤。而臨襲虛誕貶辭。筆之於書。是不知春秋之旨也。此義不明。其書何足以示鑑戒哉。

陳宮沮授田豐

陳宮沮授田豐。皆亂世豪傑之才也。而託身非人。謀不得施。智不見用。徒殺其身。與自經於溝瀆者何異。可哀也哉。

夏忠靖公大體

以下四條見道遠錄附此

永樂二十年。雷震奉天。殿下詔求言。言者多云建都北京非便。而至事蕭儀言之尤峻。上怒。寘之極刑。時六科十三道上言者。亦以朝廷不當輕去金陵。建都於燕。故有

此變。上曰。方遷都時。朕與大臣密議數月而後行。非輕舉也。科道因劾大臣。上御午門樓。命言官與大臣對辯於午門前。時都御史陳英等抗言。御史給事中白面書生。不知大計。宜加重罪。日將午。上命中使問大臣與言官對辯是非。諸大臣皆囁然。呶呶言官妄言。夏忠靖公元吉獨從容奏曰。御史職當言路。給事中朝廷耳目之官。況應詔求言。所言皆當。臣等備員大臣。不能協贊大議。臣等合當有罪。中使以公言入奏。上乃命復出問之。公對如初。上悅。兩宥之。而言官無一人得罪者。或尤公背初議。公曰。不然。天威嚴重。吾輩歷事久。言雖失。幸上憐之。若言官得罪。所損不小。衆始歎服。

推命

術者以干支五行推人命運休咎。往往有奇中者。自昔至今。如漢司馬季主。魏管輅。唐李虛中者。幾人哉。不可信者。千百皆然也。就日錄云。昔有軍校與趙韓王同年。月日時生。若韓王有一大遷除。而軍校則有一大責罰。其小小陞轉。則軍校微有譴呵。此又不知命以如何取焉。又鐵圍山叢談云。大觀改元歲復丁亥。東都順天門內有貨粉鄭氏者。家頗贍給。以正月十五日亥時生一子。歲月日時適與魯公蔡京合。其

家大喜。謂其必貴。時人亦為之傾聳。始年十八。春末出遊。馬忽躍入波中溺死。二事相類如此。雖使虛中復生。執此詢之。亦不能判其吉凶。二書酷排命之謬。最為有理。讀者當自見之。

萊公泉

武陵縣北六十里。有萊公泉。在甘泉寺。舊名甘泉。宋寇萊公準南遷日。過此題於東楹曰。平仲酌泉經此。回望北闕。黯然而去。未幾丁謂得罪南謫。亦道經於此。題於西楹曰。謂之酌泉。禮佛而去。後淳熙中。南軒張先生榜曰。萊公泉。觀萊公之去國。猶有忠不忘君之心。謂之雖若不以遷謫為意。其實勉強也。范諷詩云。平仲酌泉回北望。謂之禮佛向南行。烟嵐翠鎖門前路。轉使高僧厭寵榮。崔暉詩云。二相南行至道初。記名留詠在精廬。甘泉不洗天涯恨。留與行人鑒覆車。

學者當有守

趙忠定公汝愚初登第。謁趙彥端德莊。德莊故餘干令。因家焉。故與忠定公父兄游。語之曰。謹毋以一魁寘胸中。又曰。士大夫多為富貴誘壞。又曰。今日於上前得一二語獎諭。明日於宰相處得一二語褒拂。往往喪其所守者多矣。忠定拱手曰。謹受教。

前輩於後進如此。予見今之士。有以一第自驕。而取終身之僇者多矣。不但君相獎諭褒拂。雖說相談命之徒。有一言面譽之。則張大自銜。以夸於人。有學有守者。固不如此。學者當戒之。

文章關世變

以下七條見焦詹
曝背臆記附此

宋孝宗。一日與崔敦詩論文。章關世變。敦詩曰。臣觀建炎詔文。義理明而氣勢壯。便知天下必能中興。遂誦一篇。孝廟諦聽。天顏喜甚。又問曰。六朝五代之文如何。敦詩曰。六朝之文破碎。遂有土地分裂之象。五代之文麤悍。遂有草茅崛起之象。上嘉歎曰。卿論得此甚好。然敦詩可謂有識者之言也。

施錢修佛殿

宋孫莘老知福州時。民欠市易錢而繫獄者甚眾。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葺佛殿。請於莘老。莘老徐曰。汝輩所以施錢者何也。眾曰。願得福耳。莘老曰。佛殿未甚壞。佛又無露坐者。孰若以錢為獄囚償官逋。使數百人釋枷鎖之苦。其得福豈不多乎。富人不得已諾之。即日輸錢。囹圄遂空。吁。今之富家巨室。為佛老二氏建琳宮梵宇。粧神塑像。動踰千金。為民上者。宜以莘老之法處之。

科舉年

國家以科舉取士。鄉試用子午卯酉年。會試用辰戌丑未年。蓋定制也。洪武三年庚戌。始命天下鄉試。四年會試。後復停止。至十七年甲子。復命天下鄉試。明年乙丑會試。自是間三歲舉行不輟。至永樂元年癸未。以內難初靖。至二年甲申會試。永樂七年己丑。車駕巡狩北京。停廷試。明年庚寅十一月甲戌還京。九年辛卯春廷試。至天順七年癸未二月。禮部貢院火。會試士有燒死者。不克竟考。明年甲申復會試。正德十五年庚辰會試時。車駕方南巡。是歲秋始還京師。明年辛巳春廷試。辛亥狀元吳伯宗。前甲申狀元曾榮。辛卯狀元蕭時中。後甲申狀元彭教。辛巳狀元楊惟聰。

曹操言君臣

曹操既以譖而殺崔琰。復以譖而廢毛玠。桓階和洽。皆為之陳理。操曰。此捐君臣之恩義。妄為死友怨歎。殆不可忍也。吁。操豈知君臣之恩義者哉。豺狼其性。梟獍其心。虐弑天下之母。毒害人主之嗣。殘弑忠良。竊取權柄。為操臣者。皆賊之從也。操既不知君臣之恩義。則事操者。又豈知君臣之恩義。彼苟知君臣之恩義。豈肯捨獻帝而立於操之庭。甘心為賊之從哉。既立其庭。則死生以之。又何辭焉。若操者。可謂徒責